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

楊子瑤

被告 劉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11,2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與原告簽立個人購屋貸
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期
間自112年5月3日起至142年5月3日止，利息則依原告之定儲
利率指數（月調整）加年利率0.44%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
為2.18%），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
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尚須依約計
算違約金，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
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還款至114年11月，經原告電
催繳款無著，復經函催繳納，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收函後
迄今仍未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本
金7,511,21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請求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之計算並不爭執，伊係因入監服刑而無法還款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
14 購屋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5 催繳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聯、存款抵銷函文等件為佐（訴
16 字卷第9-2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
17 且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52頁），自堪信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
22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喬

31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7,511,218元	自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8%	自114年12月4日至115年6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